

# 淮安市司法局文件

淮司通〔2020〕170号

## 关于印发《淮安市公共法律服务信用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市司法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信用领导小组《江苏省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实施方案》（苏信发〔2020〕3号）和《淮安市加快推进深灰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办法》（淮政办发〔2020〕32号）等文件精神，推进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健全失信约束机制，强化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现结合我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实际，制定《淮安市公共法律服务信用监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公共法律服务信用监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信用领导小组《江苏省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实施方案》（苏信发〔2020〕3号）和《淮安市加快推进深灰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办法》（淮政办发〔2020〕32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推进我市公共法律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现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重要精神，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要求，以完善信用机制为重点，以推进信用信息应用为核心，全面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 二、工作目标

以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体系为契机，建立制度健全、运行稳定的公共法律服务行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 三、主要任务

### （一）完善公共法律服务行业信用信息库

信用信息采集是信用信息工作的基础，是激励守信行为、惩戒失信行为的前提，要对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法援中心等法人信息和律师、司法



鉴定人、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自然人信息进行采集，录入信用平台，并根据登记情况进行实时更新调整。公共法律服务行业信息库作为社会信用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共享。

## （二）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行业公信建设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行业信用公信建设，大力推进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及其律师、司法鉴定人、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公共法律服务从业人员诚信规范执业，建立从业人员诚信承诺制度和信用档案。

## （三）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是公共法律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应加快完善信用奖惩制度，建立健全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在公共法律服务行业管理领域逐步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联合奖惩机制，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

## （四）强化公共法律服务行业信用信息的应用

结合公共法律服务行业工作实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评先评优、市场准入、资金扶持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应查询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的信用记录，同时要求其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根据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情况，按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有关规定办理。

### （五）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行业履行信用承诺活动

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抓手，逐步在公共法律服务行业建立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由申请人与审批窗口签订规范格式的信用承诺书，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承诺违法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信用承诺纳入信用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行政管理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一是**开展法律服务行业学习交流。组织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行业执业人员，开展“诚实守信 执法为民”学习交流，进一步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执业人员综合素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诚信执业人才队伍建设。

**二是**开展“案例说法”进机关活动。组织资深法律服务工作者成立信用宣讲团，利用信用体系建设典型案例，采取“案例说法”的方式，深入公共法律服务条司法行政机关、直属单位开展宣讲活动。

**三是**开展诚信法治宣传活动。以各类宣传日、周、月活动为载体，组织全市机关、单位深入开展宪法、民法典、诚信体系建设法治宣传活动，切实营造浓厚的社会法治氛围。

**四是**开展信用信息推送活动。充分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介，集中推送、发布信用体系建设典型经验、先进事迹、动态报道等内容，全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积极构建全市公共法律社会信用体系。

## 四、实施步骤

**一是**完成公共法律服务行业信息采集。根据公共法律服



务体系建设情况，按照归口归类统计，按岗按人管理的要求，采取自下而上，分门类别的方式，组织对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基层法律服务等行业机构和执业人员进行信息统计摸底，确保公共法律服务行业诚信建设全覆盖。（2020年）

二是健全完善法律服务行业诚信规章。以开展司法行政系统警示教育活动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公共法律服务行业诚信执业秩序，完善公共法律服务行业诚信等级评定、执业人员信用承诺、行业信用惩戒和信息公开等制度，全面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行业公信力和影响力。（2021年）

三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行业社会信用平台建设。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信用平台建设，将平台融入社会信用体系大平台，定期组织诚信考核，随机开展质量抽查，全程设立“黑白名单”，适时向社会公示诚信信息，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社会信用一体化平台，增强公共法律服务透明度和知晓率。（2022年）

##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局公共法律服务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由市局领导任组长、市局机关各处室和直属单位负责人任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司法服处。领导小组在市局党组领导下，统筹协调市局公共法律服务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二）做好宣传教育。市局机关有关处室、直属单位和

各县（区）司法局应围绕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及时将公共法律服务行业信用信息报送市局，确保周周有信息、每月至少向市发改委报送 2 条信用信息。要充分利用市局法网、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大力宣传公共法律服务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大诚信典型宣传力度，全面展示信用建设成果。

（三）落实联络员制度。市局机关有关处室、直属单位和各县（区）司法局应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本单位（处室）公共法律服务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有关处室和直属单位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市司法服处报送信用信息不少于 1 篇、守信激励或失信惩戒典型案例不少于 1 例。